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

上訴人 無限可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乘良設計間因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